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19年3月27日 星期三 农历二月廿一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7028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打击网络违法犯罪 清理网上有害信息 我省警方启动“净网2019”专项行动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韩志强 李永志）省公安厅新闻中心今天通报，从即日起，全省公安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净网2019”专项行动。

此次专项行动打击重点是黑客攻击破坏、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赌博、网络传播淫秽色情、网络诈骗、网络水军、助考等网络违法犯罪。整顿重点是安全管理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接入服务商、信息服务商、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APP等。清

理重点是传播黑客工具方法和教唆黑客技术、涉枪涉爆、涉危险化学品、管制刀具等网上违法有害信息。

据悉，在去年开展的“净网2018”专项行动中，全省公安机关共侦办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案件3075起，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5200余人，清理各类违法有害信息2.7万余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互联网企业781家，有效遏制了涉网违法犯罪活动多发势头，有力维护了全省网络安全和社会治安大局稳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王东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在石家庄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东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常委会组成人员58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通过议程后，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传达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刘教民作的关于《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周英作的关于《河北省统计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关于省十二届人大以来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副省长时清霜作的关于《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关于2018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情况的报告。会议听

取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家恒作的关于部分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表决通过了这个报告。会议书面印发了人事任免案及说明，拟任人员到会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

开幕会完成各项议程后，王东峰讲话。他指出，刚刚胜利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是在新中国成立70周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成果丰硕，意义重大。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期间的重要讲话，饱含着非凡的远见卓识、坚定的使命担当和深厚的为民情怀，更加生动地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核心、全党核心的重大意义和作用，对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全省各级人大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践行“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坚定有力的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

王东峰强调，要全力抓好贯彻落实，真正把大会精神转化为推进全省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密联系河北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快推进“三件大事”，确保重大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取得新进展和新成效。要围绕推动河北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三六八九”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三深化、三提升”活动，以拼搏奋进的姿态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王东峰强调，要充分发挥制度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省人大工作整体水平。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抓好“三件大事”、推动高质

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治理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精准扶贫脱贫等目标要求，充分行使各项法定职权，打造一批经得起历史和现实检验的地方立法和监督精品。要善于发挥各级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建好用好“人大代表之家（站）”，积极稳妥推进民生事项票决制、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实践探索。要着力提升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以开展“河北发展、人大尽责”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补短板、强基础、增本领，推动全省人大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范照兵，副主任王晓东、周仲明、王会勇，秘书长曹汝涛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时清霜，省监察委副主任李勤，省法院院长卫彦明，省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等列席会议。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取缔一批 搬迁一批 提升一批 做强做优一批

我省开展化工行业 安全生产整治攻坚行动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刘波）今天，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我省自2019年3月至2020年12月将开展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整治攻坚行动，推动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

此次攻坚行动涉及全省所有列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的化工生产企业和其他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企业，以及全省所有化工园区。行动自2019年3月开始至2020年12月结束，分为摸底建档、评估分类、实施攻坚、验收考核、总结巩固5个阶段进行。

行动以取缔一批、搬迁一批、提升一批、做强做优一批的“四个一批”为核心措施。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分别牵头组织，4月15日前完成全省化工生产企业和危化品运输企业、危险废物处置利用企业规范化治理评估标准制定工作。各地将严格

按照标准开展评估，精准确定“四个一批”名单。该名单要经各市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审批，加盖公章后于6月底前报省政府。对列入整治的所有化工企业和园区开展一次全覆盖、地毯式的排查，全面摸清安全生产现状，建立企业和园区的台账清单，做到“一企一档”“一园一档”。该清单由市长签字后于4月底前上报，坚决杜绝漏报瞒报。

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项目，控制新增高风险项目，严格执行项目建设“三同时”规定，杜绝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未经验收严禁投产。园区外的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暂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许可。严格管控、科学评估园区风险，8月底前要建立园区安全、环境、应急一体化防控信息平台，实现对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监控，对突发情况及时预警。

（下转第2版）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春季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3月22日上午，廊坊市交警二大队宣传民警利用群众赶集、人员比较集中的有利时机，深入辖区集市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向赶集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讲解驾乘三轮汽车和摩托车不戴头盔的危害，教育群众不开带“病”车上路，不乘坐带“病”、超员、超载车辆。因为民警在集市上进行宣传。

本报记者 田宪忠 摄

《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入二审

个人不文明行为或将影响所在单位文明创建考评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河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这部事关社会文明水平和公民文明素质的条例备受关注。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对文明行为的种类、社会共治、保障和监督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文明行为点多面广涉及范围大。为此，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乡村文明行为规范和社

区文明行为规范等内容，对涉及农村公路打场晒粮、随意堆放柴草垃圾，社区楼道乱堆乱放、左邻右舍噪音污染、养狗不拴绳、擅自占用他人车位等不文明行为予以规范。

不文明行为发生在社会各个领域，不能仅靠个别单位、部门来推动文明行为。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了社会共治的内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尤其是群众的力量，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同

时提出，承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职责的有关部门、单位，可以聘请文明行为义务劝导员，协助做好文明行为宣传引导工作，并保障劝导员的合法权益。

针对违法人员身份信息确定难的问题，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增加规定，有关行政管理部門在查处违法的不文明行为时，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供个人真实身份信息及通讯联系方式；违法行为人拒不配合的，行政执法人员可按

照规定通知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提出，对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的个人的不文明行为和不文明行为信息，纳入所在单位的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等文明创建考评内容。

公民实施见义勇为、紧急现场救助、好心帮助等行为，被救助人员及其近亲属故意隐瞒真相、捏造事实，企图牟取不正当利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我省拟立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九项基本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

本报3月26日讯（记者 段美）今天，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了关于《河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说明。条例（草案）从监督主体、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制度、监督方式、监督程序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针对目前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不严格、不规范、不透明、不文明以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条例（草案）明确了行政执法主体合法性、行政执法职责履行、行政执法队伍管理、行政执法量基准制度落实等九个方面的监督内容。这些内容既包括行政法

主体和人员的合法性，行政执法裁量权的合理行使以及执法程序的合法、正当，也包括行政执法公开和文明执法情况，基本涵盖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方方面面。

结合行政执法监督内容，条例（草案）规定了实施监督的九项基本制度。一是建立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二是建立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持证上岗制度，解决行政执法队伍素质不高、监管不严问题；三是建立行政执法量基准制度，解决执法宽严失衡、执法随意问题；四是建立行

政执法公示制度，解决执法不透明、群众办事难问题；五是建立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解决执法程序不严格、不规范问题；六是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解决执法结果违法不当问题；七是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解决执法文书不规范、保管不当问题；八是建立公众关切回应制度，解决舆论监督、社会监督与层级监督衔接不够，行政机关舆情应对不力问题；九是建立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制度，解决群众投诉难、监督难问题。这些制度既是规范行政执法的措施，也是实施行政监督的手段。

条例（草案）从四个方面对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后如何处理作了规定：一是开展专项监督或综合督查后，要结合日常监督情况制发督查通报，对行政执法问题突出、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约谈被监督机关负责人；二是发现具体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区别情况作出责令限期履行、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等决定；三是发现行政执法所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可以建议制定机关依法处理；四是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

遵化检察院召开集中学习会 学习贯彻《条例》

本报讯（李长生 樊志丽）日前，遵化市人民检察院召开政治理论集中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会议由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跃明主持。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干警要从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高度，深刻认识党中央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自觉把《条例》作为新时代遵化检察工作的总遵循、总依据。要抓好学习宣传，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周五学习日、开展《条例》知识测试、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和途径认真学习，原原本

本、逐章逐条、逐字逐句学，在认清《条例》出台时代背景、深刻领悟《条例》内涵要义上下功夫，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氛围，使《条例》规定真正成为全体干警的基本常识、工作习惯和职业遵循。

会议强调，必须要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旗帜鲜明地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必须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加强检察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必须要切实履行《条例》规定的职责任务，全面准确把握《条例》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加强组织实施，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迈上新台阶。



为深入学习贯彻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3月22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组织《条例》理论知识闭卷考试，全体干警参加了考试。本次考试，共设置了填空、简答、论述题三种题型，起到了以考促学的效果。本报记者 张哲 摄